

# 黎明技術學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辦法

(111.06.27)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0.05)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黎明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方案，訂定「黎明技術學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鼓勵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精進課業，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於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之後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 3 條 申請資格：具有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所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教育主管機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金，各項申請名額及資格限制如下：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發給獎學金(無名額限制)：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需前一學年操行達80分以上且無記過紀錄)。

2、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發給獎學金。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發給補助金：

1、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需前一學年操行達80分以上且無記過紀錄)。

2、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無條件列為補助金優先發放名額。

三、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領；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四技部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就學期間以申領四次為限；五專部申請獎補助者，則以申領五次為限。就讀碩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該申請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 4 條 每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每三人得補助一名補助金；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名補助金。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申領補助金之評比將依成績高低排序決定，若遇同分則依下列條件決定優先發放順序：

一、家境清寒者(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優先發放。

二、以成績小數點後兩位分數評比，高分者優先發放。

三、依前兩款條件評比仍同或申請者對審核結果有異議，則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學務長、招生中心主任、系學群主任一位、學輔中心主任及系義務輔導老師一位擔任之)討論審議後，送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第 5 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公告獎補助辦法及收件日期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當年度申領名冊於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教育部備查，並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